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以及《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公司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成后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并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部门负责人的同意；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流出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共同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四）内幕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应告知其内幕信息下一环节人员到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如果下一环节内幕知情人未及时登记，相关责任由内幕知情人与下一环节知情人共同承担；

（五）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其应承担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六）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或报送。

第二十条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公告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负责解释。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